

社会转型期我国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综述

孔祥利, 贾 涛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 对弱势群体的界定有能力脆弱论、经济社会地位论、贫困群体论等观点; 弱势群体具有生活状况的贫困化、经济地位的依赖化、制度认同的歧视化、自身素质低劣化、社会地位边缘化的特征; 弱势群体形成的原因有经济社会转型、分配制度的不合理、税收和社会保障的问题、个人素质与能力因素等; 不同类型的弱势群体容易诱发各种危机, 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 解决弱势群体问题包括政府治理、法律治理、社会治理和自我治理。

关键词: 社会转型; 弱势群体; 治理; 综述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4149 (2008) 03 - 0050 - 06

An Overview on the Problems Facing China's Disadvantaged Groups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 Period

KONG Xiang-li, JIA Tao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a few theories on defining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such as competence frailty theory, economic and social status theory and poverty group theory.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are distinctive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extreme poverty, economic dependence, being discriminated in system identification, low individual quality and being marginalized in society. Many reasons resulted in the existence of the groups including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y and society, irrationality in induce distribution system, problems in tax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personal quality and ability. Disadvantaged groups of different types may lead to different kinds of crises and imp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problem can only be solved by common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society and members of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Keywords: social transformation; disadvantaged groups; management; overview

作为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的产物, 一个庞大的社会弱势群体逐渐形成。近年来, 对此问题的关注和研究, 主要集中在弱势群体的界定、

成因、特征、危害及治理等方面。

一、弱势群体的界定

1. 能力脆弱论。郑杭生认为, 弱势群体

收稿日期: 2007 - 06 - 18

基金项目: 本课题研究得到了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的资助。

作者简介: 孔祥利 (1963 -), 男, 陕西宝鸡人, 陕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 政治经济学院教授, 工学博士, 研究方向: 政府经济行为, 公共支出问题。

就是指那些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或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11]。杨团认为,弱势群体就是在社会各个群体中处于劣势的脆弱的一群。他们可以从是否丧失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人力资本、是否难融于所处地域的社会生活、难于与其他群体享有平等的公平权利、是否远离社会权力中心和社会对弱势群体既定评价等角度来界定^[12]。邓志伟认为,社会弱势群体是指人类社会中创造财富、积聚财富能力弱,就业竞争能力弱、基本生活能力差的人群^[3]。

2. 社会地位论。刘书林认为,弱势群体并不是指主观方面的条件有什么低下或缺陷,而是指权力和权利方面,发展的机遇方面,生活的物质条件方面不具有任何优势的人们^[4]。张敏杰认为,弱势群体应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群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5]。李福勇认为,弱势群体之“弱”,一是弱势的经济基础和发展竞争力;二是弱势的社会政治地位及各种公民权利^[6]。

3. 群体构成论。何平认为,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四种人。一是下岗职工或已经出了再就业服务中心但没有找到工作的人;二是那些从来没有在国有单位工作过,靠打零工、摆小摊养家糊口的人以及残疾人和孤寡老人;三是进城的农民工;四是较早退休的“体制内”人^[7]。王思斌认为,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失业者和贫困者甚至包括单身母亲、吸毒者、酗酒者等^[8]。孔祥利认为,弱势群体主要是指国企的下岗职工、失去土地的农民、城镇的失业者和半失业者、从农村流向城市的农民工和无业者、农村的“五保户”和贫困户、城镇的贫困人口及靠政府低保救助的生活者、农村辍学者及在校的贫困生^[9]。

4. 相对弱势论。成思危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全国,农民便是弱势群体;在城市里,进城务工的农民和下岗失业工人是弱势群体;在股改中,中小投资者是弱势

群体^[10]。张宇认为,由于一些社会阶层在资源的生产和分配中所占份额相对比较少,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影响力相对下降,而成为弱势群体^[11]。李林认为,在具有可比性的前提下,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少数)相对于另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多数)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等方面处于一种不利的地位,此部分人就是弱势群体^[12]。

二、弱势群体的特征

1. 生活状况的贫困化。郑杭生认为,社会弱势群体一般来说是其个人及家庭生活达不到社会认可的最基本标准的有困难的群体^[13]。钱再见认为,经济上的低收入性决定了弱势群体在社会生活中的贫困性,既表现为生活水平的数量低下,又表现为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14]。刘书林认为,弱势群体具有许多客观特点,他们与权力、金钱、热门行业无缘,不具有在职业、教育、社会关系、家庭等方面的任何优势,在改革中他们是受益比较少的一部分人,他们的生活状况基本处于紧张状况,有的甚至难以为继^[15]。沈立人也指出,弱势群体一般收入分配不多,只能维持生存和生活必需,生活质量不高,生活方式简单,谈不上发展和享受,高档商品与他们无缘^[16]。

2. 心理承受的脆弱化。沈立人指出,弱势群体政治上、社会上缺乏竞争力,他们本应当靠自己的努力来争取改善其处境,但是机遇不多,并且风险不小,经济上、社会上风吹草动他们首先是受害者^[17]。彭子细认为,弱势群体具有社会心理动荡不安的脆弱承受能力特征。他们对强势群体的资源占有机会、分配不公,表现出强烈的不满,而又无能为力,导致他们普遍具有被剥削感和挫折感,由此产生不满、焦虑、苦闷与悲观心理^[18]。朱力认为,弱势群体恰恰是社会的各个群体中经济承受力和心理承受力较弱的群体,成为社会结构的薄弱带^[19]。

3. 制度认同的边缘化。钱再见指出,弱势群体在社会分层体系中处于底层,他们的政治参与机会少,对于政治生活的影响力低,远离社会权力中心^[20]。孙立平则将弱势群体的政治影响力低称为制度性歧视。突出表现在进

城务工的人员身上,在某些大都市地方政府规定了许多不允许他们从事的工种,现行的户籍制度使得他们在城市的居住、受教育、享受医疗保险等方面被边缘化^[21]。石彤认为,从事较高职业健康风险工作的人,因为工伤或职业病致残,不仅带来经济补偿、就业及家庭等问题的出现,更使这一群体容易被社会排挤边缘化^[22]。

4. 自身素质的低劣化。彭子细认为,受教育程度低是我国弱势群体的一个特征,他们文化素质低,大多数人没有技术专长。个人竞争力弱,其经济收入少^[23]。陈岗认为,弱势群体有强烈的受挫情绪和严重的被剥夺感,其正常心理受到不同程度扭曲,公民、公德意识及相应的品行修养比较差^[24]。

三、弱势群体的成因

1. 经济社会的转型。郑杭生认为,弱势群体被弱化的原因是与我国经济体制转轨与社会结构转型的特殊历史背景相联系的。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必然为追求效率而产生优胜劣汰,必然在分配上拉开档次和差距,必然由于产业结构调整而将淘汰、萎缩没有前途产业中的工人^[25]。肖文涛认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正逐渐取代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市场竞争遵循的优胜劣汰法则,不可避免地使一部分人成为胜者和强势群体,另一部分人沦为败者和弱势群体^[26]。张蕾认为,弱势群体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的就业政策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结果,是产业结构趋同化、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的结果^[27]。王小宝认为,弱势群体中的农民工和失去土地的农民是城乡二元体制的产物;义务教育以外的收费制度改革,在转型期教育救助不到位的情况下,形成了新的受教育弱势群体^[28]。

2. 分配制度的不合理。范恒山认为,改革开放后,收入分配渠道的多元化及分配制度的不规范,形成了收入分配上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马太效应”,不显形地但却是强有力地加快了弱势群体的产生^[29]。薛晓明认为,政府在制定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只能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保护大多数人的利益,不可能保护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因而某些社会成

员变成了弱势群体^[30]。王小宝认为,城乡收入差距拉大、城镇贫富收入悬殊、地区收入差距明显、行业收入差距扩大,使收入和财富占有高度分散化^[31]。

3. 社会保障制度的失缺。郑杭生认为,弱势群体产生于社会福利的不完备、不健全,在福利能够满足人们需求的情况下,社会弱者是不存在的^[32]。朱庆芳认为,社会保障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安全阀和稳定器,但在我国,它却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社会保障覆盖率低,保障基金严重短缺,社会福利政策没有倾向贫困户,因而加剧了贫富差距的程度^[33]。范恒山认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健全、不规范以及行政管理体制上的缺陷,使一些无收入或低收入城镇人口得不到必要的、及时的救助而最终积弱成群^[34]。

4. 个人素质较差。胥剑森认为,大部分失业者和下岗职工文化素质偏低,谋生渠道单一,择业观念陈旧,是形成弱势群体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35]。董辅堤认为,由于个人年龄增大、健康不佳、残疾以及文化教育程度低、缺乏专门技能等都是形成弱势群体的个人因素^[36]。薛晓明认为,弱势群体产生的个人原因包括:个人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身体素质、家庭赡养系数、就业人口和家庭收入及思想观念等四个方面^[37]。

四、弱势群体的危害

1. 导致群体间的矛盾与对立。郑杭生认为,从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关系看,当这种关系达到极致时,就会导致弱势群体的激烈反抗,对剥夺他们的群体怀有敌视或仇视心理,社会中就会潜伏冲突的危机;从社会协调发展与弱势群体关系看,若不能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不维护他们的基本利益、不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社会就不会稳定和谐^[38]。

2. 违背社会公正。钱再见认为,以低收入和贫困性为典型特征的社会弱势群体的问题,首先就违背了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弱势群体窘迫的存在状况和低劣的生活质量,也不符合我国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弱势群体由于生活压力大,经济承受能力差,风险抵御力弱,这一庞大的队伍中就蕴藏着巨大的社会风

险，容易成为社会动荡的“火药桶”^[39]。

3. 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周良沅认为，目前我国弱势群体承担了改革成本而未获益，当他们无法负担生活压力时，一点点刺激便不惜采取过激的举动来宣泄自己的不满情绪；弱势群体对社会稳定最大影响莫过于高失业率对社会带来的严重后果；弱势群体的不满情绪、复杂心态和失望情绪会转化成一种社会离心力甚至反社会倾向，容易引起对改革的否定性评价；弱势群体容易被国际反华势力和非法组织所利用^[40]。

4. 滞缓经济的发展。覃丽华认为，一是导致即期消费需求萎缩，进而形成“生产过剩”，降低了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二是预期消费压力增大，抑制民间投资增长势头；三是收入差距过大，表现在行业、城乡、东西部之间，使得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流向高收入地区和行业，造成了经济结构失衡，资源配置畸形；四是弱势群体问题的日益突出，社会公众对改革的认同感也发生了变化。改革若不能获得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同和支持，则不可能取得真正意义上的成功^[41]。

5. 诱发各种危机。孔祥利认为，弱势群体造成的危机按结果有以下几种：一是贫困危机。由于弱势群体的收入水平低下、物质资料极度匮乏，从而使他们身处生存生活状况十分困苦的境地而造成的危机。二是秩序危机。弱势群体的利益如果被忽视或侵害，就会使他们通过非理性的方式来表达、维护和争取，从而导致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紊乱造成危机。三是犯罪危机。当社会矛盾激化，经济压力和心理负荷积累到一定程度时，社会风险将首先从庞大的弱势群体中爆发，容易诱发各种犯罪。四是认同危机。弱势群体在现实生活中对自己的现状感到不满意和失望时，会对社会和政府及其政策产生怀疑，容易受到一些非法组织和邪教的欺骗，从而造成危机^[42]。

6. 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薛晓明认为，和谐社会是以人为本、惠及 13 亿人的全面小康社会，而弱势群体的出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不和谐表现；目前弱势群体的主体

是工人和农民中的一部分，若不关注弱势群体的生活状况，会影响党的执政之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共同富裕，体现社会公正，若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基本权益得不到维护，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43]。

五、弱势群体的治理

1. 政府治理。孔祥利认为，在弱势群体诱发的危机治理中，政府应扮演主导性角色。政府应出台有关解困、扶贫、就业与再分配政策，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所有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管理法制化、保障方式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管理体制^[44]。张敏杰认为，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政府政策重点有七个方面：解困和就业政策、农民权益保护政策、共同富裕和扶贫政策、社会福利和财政政策、社会保障政策、人口政策以及收入再分配政策^[45]。郑杭生、李迎生认为，我国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模式应当是补偿性社会政策与发展性社会政策的结合。前者主要是指社会保障政策、社会救助政策、住房补贴政策及其各种基本权利的保护政策等。后者主要是指就业政策、教育政策、积极的扶贫政策等^[46]。王思斌认为，确立符合时代要求的辅助弱势群体的政策理念；建立整合的社会政策与社会服务体系；提高行政部门的政策执行能力^[47]。

2. 法律治理。郑杭生认为，建立相关政治保障机制，保证弱势群体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合理反映他们的利益要求，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为弱势群体的基本人权保障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48]。孔祥利认为，必须对政府行为立法，明确规定政府施政行为的一般原则，使政府在管理和解决弱势群体问题时，有法可依、有法可约束^[49]。田菩提认为，制定、完善与下岗职工、农民、民工、妇女等弱势群体相关的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保护他们在劳工制度、经济利益、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权益；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形成一系列配套的福利法律咨询服务与法律援助体系^[50]。刘卓红、胡宜安认为，弱势群体的弱势性表现为：一方面权利微弱，无权主张和表达自己利益；另一方面，受违法行为侵犯，维权艰难。因此，推进政治文明建设无疑是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基本

前提^[51]。

3. 社会治理。钱再见指出, 必须大力发展社区服务, 建立社会互助网络, 针对弱势群体提供小型多样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体系; 要大力发挥第三部门和社会志愿者的支持作用, 鼓励创建各种民间团体、设立基金会, 以及发展专门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保护和服务的慈善机构^[52]。肖文涛认为, 各种非政府组织、团体乃至个人, 都是当前辅助弱势群体的力量, 要动员和引导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及海外各界人士慷慨解囊, 携手扶助济贫^[53]。田菩提认为, 要倡议和组织优势群体, 通过社会公益事业、福利事业, 积极救助弱势群体, 在社会中形成关心弱势的良好氛围^[54]。张敏杰指出, 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对扶助和支持弱势群体的主要途径有: 第三部门即那些非政府且非营利的机构; 社区即在一定地域内, 按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组织起来的、具有共同人口特征的地域生活共同体; 人际关系即人们通过彼此互相交往, 增加思想感情交流从而产生一种亲密感并从中吸取力量; 通过新闻媒体用舆论监督的手段来反映弱势群体的疾苦, 解决存在问题, 呼吁社会公众伸出援助之手; 志愿服务^[55]。

4. 自我治理。张敏杰强调, 必须加强弱势群体中的个体自身支持意识, 家庭里以初级社会关系和人生价值取向为基础的个体支持系统, 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并进而发掘他们的潜能, 提高他们的竞争力^[56]。宋希仁认为, 弱势群体自身也应减少依赖性, 增强自主、自立能力; 要克服自卑感, 培养自尊、自强精神, 把他律与自律结合起来^[57]。朱力认为, 社会扶助与弱势群体自救结合。一方面要充分激发弱者的自信心, 调动弱者的潜能, 使他们立足自身, 经过艰苦奋斗, 摆脱暂时的困境; 另一方面, 社会支持要侧重于形成“造血机制”, 教给弱者战胜困境的合法手段, 创造摆脱困境的各种有利的条件和机会^[58]。

参考文献:

- [1]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2] 杨团. 弱势群体及社会政策 [J]. 前线, 2001, (5).
- [3] 邓伟志. 关注“弱势群体”. 文汇报, 2002 - 03 - 29.
- [4] 刘书林. 注重做好弱势群体的思想政治工作 [J]. 前线, 2001, (5).
- [5] 张敏杰. 中国弱势群体研究 [M].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3.
- [6] 李福勇. 当代中国庞大弱势群体的界定、成因及对策 [J]. 学说连线, <http://www.xslx.com>, 2004 - 01 - 14.
- [7] 张伟杰. 法律如何保护弱势群体 [N]. 工人日报, 2002 - 03 - 16.
- [8] 王思斌. 社会转型中的弱势群体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3).
- [9] 孔祥利. 我国弱势群体诱发的危机类型与政府治理 [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6, (1).
- [10] 成思危. 我一直关注弱势群体. 北京参考, <http://news.china.com>, 2005 - 06 - 30.
- [11] 张宇. 弱势群体是社会转型中的必然产物 [J]. 前线, 2001, (5).
- [12] 李林. 法制社会与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 [J]. 前线, 2001, (5).
- [13]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14] 钱再见. 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 [J]. 江海学刊, 2002, (3).
- [15] 刘书林. 注重做好弱势群体的思想政治工作 [J]. 前线, 2001, (5).
- [16] 沈立人. 中国弱势群体 [M].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5.
- [17] 同 [16].
- [18] 彭子细. 伦理关怀: 弱势群体问题的新视角 [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04, (5).
- [19] 朱力. 社会保护与弱势群体 [J]. 江苏社会科学, 1995, (6).
- [20] 钱再见. 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 [J]. 江海学刊, 2002, (3).
- [21] 孙立平. 断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22] 石彤. 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排挤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23] 彭子细. 伦理关怀: 弱势群体问题的新视角 [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04, (5).
- [24] 陈岗. 转型时期弱势群体的特征、来源及类型初探 [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02, (3).
- [25]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26] 肖文涛. 对待弱势群体, 我们应有的态度和社会政策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4).
- [27] 张蕾. 中国改革进程中社会弱势群体成因探讨 [J]. 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 (7).
- [28] 王小宝. 转型期弱势群体的成因分析 [J]. 理论导刊,

- 2006, (8).
- [29] 范恒山. 城镇弱势群体产生的体制原因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4).
- [30] 薛晓明. 转型时期的社会弱势群体问题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 [31] 王小宝. 转型期弱势群体的成因分析 [J]. 理论导刊, 2006, (8).
- [32]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33] 朱庆芳. 城镇贫困群体的特点及原因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4).
- [34] 范恒山. 城镇弱势群体产生的体制原因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4).
- [35] 鲁剑森. 改革中“弱势群体”的成因探析 [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02, (1).
- [36] 董辅堤. 城市弱势群体的成因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9).
- [37] 薛晓明. 转型时期的社会弱势群体问题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 [38]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39] 钱再见. 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 [J]. 江海学刊, 2002, (3).
- [40] 周良沅. 论社会弱势群体与社会稳定 [J].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1).
- [41] 覃丽华. 对社会弱势群体问题的思考 [J]. 改革与战略, 2003, (22).
- [42] 孔祥利. 我国弱势群体诱发的危机类型与政府治理 [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6, (1).
- [43] 薛晓明. 转型时期的社会弱势群体问题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 [44] 孔祥利. 我国弱势群体诱发的危机类型与政府治理 [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6, (1).
- [45] 张敏杰. 中国弱势群体研究 [M].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3.
- [46] 郑杭生, 李迎生.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3, (1).
- [47] 王思斌. 社会转型中的弱势群体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3).
- [48]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49] 孔祥利. 我国弱势群体诱发的危机类型与政府治理 [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6, (1).
- [50] 田菩提. 现阶段我国社会弱势群体的成因、现状与对策 [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 (3).
- [51] 刘卓红, 胡宜安. 论新时期弱势群体与社会公正及其建构 [J]. 理论视野, 2004, (2).
- [52] 钱再见. 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 [J]. 江海学刊, 2002, (3).
- [53] 肖文涛. 对待弱势群体, 我们应有的态度和社会政策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4).
- [54] 田菩提. 现阶段我国社会弱势群体的成因、现状与对策 [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 (3).
- [55] 张敏杰. 中国弱势群体研究 [M].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3.
- [56] 同 [55].
- [57] 宋希仁. 保护弱势群体是“德治”的应有之义 [J]. 前线, 2001, (5).
- [58] 朱力. 社会保护与弱势群体 [J]. 江苏社会科学, 1995, (6).

[责任编辑 崔凤垣]

(上接第 45 页)

- [6] 郭志刚. 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初步理论思考. 人口与经济, 2000, (6).
- [7] 吕红平, 王金营. 关于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学的思考. 人口研究, 2001, (6).
- [8] 王胜今, 齐艺莹. 我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科发展的思考.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4, (6).
- [9] 杨彦彦, 程广帅.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科的新发展, 求是学刊, 2006, (1).
- [10] 罗丽艳. 自然资源的代偿价值论. 学术研究, 2005, (2).
- [11] 罗丽艳. 自然资源价值代偿机制研究.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 [12] Herman Daly. Economics in a full world. Scientific American, 2005, 293 (3).
- [13] Herman Daly. In defense of a steady - state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Dec72, Vol. 54 Issue 5, p945, 10p
- [14] 王珍.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合肥: 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6.
- [15] 邓宏兵, 张毅.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 [16] 程馨, 张宁. 开放的复杂巨系统理论与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研究. 山东社会科学, 2006, (10).
- [16] 罗丽艳. 关于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的若干思考. 经济学家, 2003, (4).

[责任编辑 童玉芬]